

# 大庆医专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

---

校指挥部函 44 号

## 关于进出学校校园的最新要求

校属各党支部、各单位：

按照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省教育厅、大庆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有关精神要求，遵循有序恢复校园正常秩序和保护师生健康安全的指导思想，现对进出学校校园规定如下。

1. 教职员工、学生、外来人员进入学校一律核验身份，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教职工、外部用工须凭学校安全保卫科颁发的出入证或校园卡出入校园，驾驶或乘坐车辆的统一由二号院大门进出，步行的也可由一号院大门进出；学生须凭学生证、校园卡出入校园，统一由一号院大门进出；社会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来校办事或联系工作业务确需进入校园的，需提前和学校有关业务部门联系，由业务部门向安全保卫科报备来访的人员与车辆信息，外来人员提供身份证，安全保卫科核对人员信息后，方可进入校园；送外卖、快递等人员不得进入校园。安全保卫科要加强学校各个大门的管控，按照疫情防控规定要求核验出入人员的相关手续和履行规定程序。

2. 中高风险地区 and 教职员 工确需返校时，出示一周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学生外出时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和 学生管理的最新要求执行。

4. 师生外出返校后，身体出现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

5. 未经学校审批，师生员工一律不得出国、出境。

6. 在校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管理规定，树立“管好自己就是保护他人”的疫情防控理念，把精力集中到学业上，把时间用到学习中，尽量减少出校，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

7. 师生外出时要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戴口罩、勤洗手、用公筷，保持合理社交距离，做好个人防护，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8. 学校指挥部此前所发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按照本通知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代章）

2020年10月18日